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中人社列决字〔2021〕第08号

用人单位名称：广东嘉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山市坦洲镇晓阳路7号F大楼115-1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*******7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傅姗姗

联系电话：138227****7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有以下行为：无故拖欠杨仔文等34名农民工345270.56元工资报酬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且因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于2021年12月21日被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作出粤中坦洲执罚罚字〔2021〕779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上述事实有《举报登记表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广东嘉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员工2021年7月至9月工资明细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6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：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，期限为1年。期限内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规定情形的，期满不予移出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并自动续期2年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

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